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610238715.X	一种用于移动机器人的位置感知装置	发明	2016/4/18	2020/4/14	20年	第3757479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455152.0	一种伺服驱动器的磁偏角自整定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2/28	2020/5/19	20年	第3801335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名田永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提名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田苗先生、严杰先生、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王田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名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2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宫兆锟先生、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宫兆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完成后,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宫兆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8月-1996年8月,青岛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助理经济师;1996年9月-2002年8月,青岛市四方区外经贸局,主任科员;2004年2月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建部总监。

宫兆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宫兆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宫兆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宣传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其竣工投产时间做出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所涉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69,312.09	67,276.25	29,391.50	43.69	2020年12月31日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18,938.48	18,382.22	5,929.75	32.26	2020年5月31日
合计	88,250.57	85,658.47	35,321.2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时间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已部分投产,后续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正陆续进行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0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主要面向汽车整车或零部件生产厂商等客户。由于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且受到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影响,2018年全球汽车销量出现首次下滑趋势,汽车相关产业链也因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受到不利影响,汽车市场整体增速趋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2020年初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建设进度;因新冠疫情造成的物流运输困难、供给端无法正常供货亦无法正常提供安装与调试服务等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后续设备选型、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相关工作略有延缓。基于上述原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公司根据当下实际的市场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审慎地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亦将通过对市场需求现状及后续市场需求判断、评估和论证来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时达”)以及公司子公司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时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合肥新时达

公司名称: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UA5E8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注册资本:17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镇政府办公大楼内

经营范围: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代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设计与开发、工程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的研发、推广与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新时达总资产为100,465.27元,净资产为-72,625.62元,营业收入1,297,975.13元,净利润为-31,741.0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合肥新时达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2)芜湖新时达

公司名称: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N5XLH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亮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住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8号楼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新时达总资产为6,325,459.19元,净资产为-945,543.54元,营业收入162,675.41元,净利润为-237,081.5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芜湖新时达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合肥新时达及芜湖新时达两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合肥新时达及芜湖新时达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截至2020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提名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 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 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提名田永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提名王田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宫兆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提案2和提案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